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外汇收支规模较大，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含本数）或其他等值币种。

3、投资方式：拟在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投资期限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

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收益，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条款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额度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币持有额度预测进行，将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含本数）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在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含本数）或其他等值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利用外汇套期保值管理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的汇率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扣山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